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

重要提示

1.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04号文注册。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通过销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7.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9.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0.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11.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机构即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12.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通过直销机构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13. 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14.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 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6.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7.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8.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销售机构咨询。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咨询相关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投资者支付的价格高于其资产净值,其现金流和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基差风险、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标的物风险、衍生品模型风险、展期风险、平仓风险、股指期货市场政策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对自身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根据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安核心资产混和A
基金代码:009381
基金简称:汇安核心资产混和C
基金代码:009382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操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方式

1. 直销机构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联系人:于黎明
电话:021-80219027

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中“2. 其他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

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若本基金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下同),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5. 募集期间不设置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二)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1.20%,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00)/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四)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 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及“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2. 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五)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户与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结果确认书;

(3) (如需)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 (如需)填写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 (如需)填写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识别信息采集表(个人)》;

(6) 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借记卡开户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7)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

(8) 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3. 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通过转账、汇款等银行认可的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账户:

(1)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105013751000000707

(2) 账户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常营支行
账号:328569156366

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4072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 投资者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认购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写的《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需经本人签字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交易时间内划转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2)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ii.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iii.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iv.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v.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期满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到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并委托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资金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 若因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划归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4. 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由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法定代表人:何斌(代行职务)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56711600
基金管理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60号文批准设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时间: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163636363
传真:(010)163639132
网址:www.cebank.com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重庆渝康引造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所有权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合计54%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拟引入社会资本实力雄厚、商业信用良好、能协同互利的合格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起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及后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重庆渝康通知,该转让事项已收到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华润渝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为项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中科软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中科软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北京中科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298708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流通股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9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20年5月21日,上述资金中3,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0-2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流通股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9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决议公告。)

2020年5月21日,上述资金中3,000万元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1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重庆渝康引造战略投资者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所有权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合计54%股权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拟引入社会资本实力雄厚、商业信用良好、能协同互利的合格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起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及后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大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重庆渝康通知,该转让事项已收到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华润渝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为项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中科软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中科软的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近日北京中科软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298708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